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全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8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陈雷、天津星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星通联华物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星通联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存在日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关联方所有资金占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全部归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股数 17,17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全升、聂新泉、陈雷、北京星通联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总经理张全升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何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何辉简历如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5 加入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开拓，对外商务合作等工作，现任商务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佳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张佳楠女士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整合公司高管团队，免去其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由总经理张全升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佳楠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计博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总经理张全升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计博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计博勋简历如下：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今，任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免除贾明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并推选肖文科为公司职工代表新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贾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以及公司技术副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贾明先生辞去职务的申请，并对贾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贾明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张全升提名，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肖文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肖文科简历如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获学士学位，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工程部，研究生学历。2008至2010工作于清华紫光捷通交通事业部，任研发人员。2010至2012工作于北大智能科学系实验室。2012年至今，任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元勋、赵璐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